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楊家安議員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黃智華先生
胡卓宏先生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並表示在通過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後，他將主持各個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直至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議員對議程沒有異議，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1 號)

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文件列出直至發出文件當天，議員加入委員會的情況。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即場加入或退出委員會。

3. 文炳南議員, MH表示希望退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議前收到他的通知，文件已反映他的要求。主席請議員通過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議員通過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5. 主席宣布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結束，隨即進行各個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以選出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在各個委員會已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之後]

第二項：其他事項

(i) 元朗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表示，城委會主席將於稍後繼續主持城委會會議的第二項議程。主席請秘書提醒各位議員各委員會的下次開會日期。

7. 秘書表示，元朗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2016 年的會議時間表有待各委員會決定並通過，他提醒議員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如下：

- (1) 財委會：201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00 （第二次會議）
- (2) 城委會：2016 年 3 月 2 日下午 2：30 --
- (3) 地委會：2016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00 --
- (4) 環委會：2016 年 3 月 7 日下午 2：30 --
- (5) 交委會：2016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 --
- (6) 文委會：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30 --
- (7) 財委會：201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00 （第三次會議）

8. 黃偉賢議員表示，各委員會的主席在今天剛剛選出，他留意到三月二日、三月四日、三月七日及三月十日連續召開四次會議，因此建議五月的會期不要編排得太過緊密，以免對與會者造成壓力。

9. 曾樹和議員表示城委會文件《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22》內容中的「屏山鄉事委員會」應該更正為「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0. 主席表示稍後城委會主席會處理有關問題。

11. 鄧焯謙議員表示，上一屆交委會因為議程太多，所以在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會議，他希望交委會主席按實際情況調整會議開始時間，與其他委員會一致。

12. 主席表示會留待交委會主席與秘書處討論調整會議開始時間，暫時希望議員先預留上述開會日期及時間。

13. 秘書回應黃偉賢議員的查詢，表示三月的會期較密，是因為新一屆區議會剛剛展開，須要盡快展開會務。另外，由於二月有農曆新年假期，很難將會議編排在二月舉行。他補充三月後的會期會編排得較疏一點，以方便議員出席會議及秘書處的行政安排。

14. 黃偉賢議員表示，之前與個別議員討論，建議日後讓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互相對調職位，並以兩年為任，給副主席多些機會汲取主持會議的經驗。另外，他在上一次會議中已表示，希望秘書處安排將急件如《施政報告》等派送至議員辦事處。他認為秘書處以電郵通知議員前往秘書處領取該類急件，但正副主席卻有特別派件安排，建議秘書處應一視同仁，安排人手送件至所有議員辦事處。

15. 主席回應黃偉賢議員的查詢，指出上一次會議已通過了區議會文件2016／第6號中有關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如果他希望在大會提出有關事項討論，建議按《元朗區議會常規》的規定，在六個月後在大會提出。至於送件的安排由秘書回應。

16. 秘書感謝黃偉賢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民政事務總署要求秘書處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當日，將該文件送到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手上，所以才作出特別的安排。至於其餘文件的派送方法，秘書處對於所有議員的安排並無不同。

(ii) 邀請議員參加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6 區議會盃

17. 主席請秘書介紹一項慈善單車馬拉松活動。

18. 秘書表示，早前收到某健康產品公司慈善基金的信，邀請區議會參加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6 區議會盃，但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未能知悉議員是否有興趣組隊參加。秘書補充元朗區議會往年曾參加該項活動，今屆的比賽在一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舉行，地點在中環龍和道。每隊由三人組成，可以派出多過一隊，每隊最少有一名隊員為區議員，報名費用全免。如需租借單車和頭盔，每人須向主辦單位繳付 100 元。秘書表示去年文光明議員、黃偉賢議員和鄧焯謙議員參與賽事。在主席的同意下，希望藉此機會將信息帶給各位，並了解各位議員有否興趣組隊參加。

19. 回應副主席的查詢，黃偉賢議員表示去年的參賽成績一般，但在前年的參賽成績卻非常理想，囊括了區議會組別的冠軍和亞軍。

20. 主席查詢議員是否有興趣組隊參加比賽，黃偉賢議員、文光明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願意代表區議會參加比賽。

（會後補註：會後梁明堅議員表示有興趣參賽。）

21.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
檔號：HAD YLDC 13/25/1